

通 知

各党支部，各处室、系部（馆），工会、团委：

根据廉政档案管理相关规定，决定更新廉政档案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对象：副科级至副处级党员领导干部。
2. 内容更新要求：档案中相关事项如有变化的，**请勾选**有变化选框（有变化），在表格中**详细填写**相关变化的信息；无变化的，直接勾选无此类变化选框（无此类变化），**无需重复填写**相关信息。（详见附件1）
3. 上交时间：于**2020年11月10日下午下班前**，将**纸质档**交至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室，**因档案涉及个人隐私，请大家不要通过网络传送**。联系人：连绍芬，联系电话：13960399405。

泉州工艺美院纪委

2020年10月29日